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及〈债权转让补偿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将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赵美光先生及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摘牌并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及《安排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内容，交割日（雄风环保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瀚丰联合名下，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前由雄风环保清偿或瀚丰联合代为清偿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且根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相关资金使用费用。

为盘活公司的存量债权，加快资金回笼，公司拟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债权，即截至2020年9月30日雄风环保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本息共计人民币柒亿柒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小写：¥774,668,199.50元）转让予天津东富华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华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小写：¥760,000,000.00元），由东富华睿进行债务重组，重组期限为24个月。王建华

及其配偶、赵美光及其配偶分别为雄风环保及瀚丰联合承担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建华同时以其所持有的7,250万股赤峰黄金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瀚丰联合及赵美光先生签署《债权转让补偿协议》，约定就公司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与收到转让对价之日雄风环保或瀚丰联合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本息之间的差额，由赵美光于雄风环保股权交割日前向公司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届时根据《债权转让补偿协议》及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原则具体计算。瀚丰联合对雄风环保就占用公司资金的偿还义务将不再继续履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债权转让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债权转让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